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转让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转让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林哲明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林哲明先生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转让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0月17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设立技术服务公司的目的是为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健身”）配套智能健身设备及后续维护保养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新设公司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后经工商核准登记，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现商赢健身拟将所持有的未缴纳出资的49%标的公司股权（该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以出让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资产”）。

●本次《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转让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关联交易7次，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5,025.9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健身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电商”）和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金服”）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商赢健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商赢电商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5%；商赢金服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5%。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4）。

二、关联交易进展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商赢健身与商赢盛世资产拟于近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商赢健身拟将所持有的未缴纳出资的49%标的公司股权（该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以出让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商赢盛世资产。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转让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21号1层105室

3、法定代表人：李森柏

4、注册资本：9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4年1月14日

7、营业期限：2014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1月30日，商赢盛世资产的总资产160,025,784.74元，净资产-35,100,429.27元，2018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658,692.49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二）主要条款

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4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条（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取得该标的股权。

2、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出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应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缴付给公司。

第二条（承诺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承诺，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项下，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此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四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直接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执一份，以备办理有关手续时使用。

2、本协议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转让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转让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在对《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转让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更好地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质增效，同时提高下属公司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及商赢盛世资产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形成重大依赖。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健身”）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商技术”）签署《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2.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8次，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5,438.7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更好地完善商赢智能健身房的建设，为商赢健身配套智能健身设备及后续维护保养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健身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翊商技术签订《软件开发合同》，主要内容为鉴于商赢健身曾委托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金服，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开发了“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原系统”），现经商赢健身与翊商技术双方友好协商，商赢健身拟委托翊商技术在原系统基础上就“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V2.0”进行开发、设计、制作、维护相关应用软件，合同总金额为412.8万元。

因商赢健身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翊商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1号61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方明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EYF71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商赢健身、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赢金服分别持有翊商技术49%、25.5%、25.5%股权，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80%股权，商赢金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商赢金控控股有限公司8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持有商赢金控控股有限公司20%股权。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翊商技术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系于2018年11月15日成立，经营情况正常。

3、本公司与翊商技术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469.9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98,843.7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37,373.7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37,373.7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兹鉴于甲方曾委托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了“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委托乙方在原系统基础上就“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V2.0”进行开发、设计、制作、维护相关应用软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特签署本软件开发合同：

1、合同价格与付款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第四条之内容，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格总计为人民币4,128,000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下称“开发费用”或“合同总价款”）。该开发费用已包含实现本合同目的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测试费、授权费、差旅费、设计研发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分四期以银行转账之形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开发费用（如有代扣代缴税金将减去相关部分）：

(1) 在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APP页面中社交板块（详见附件一）开发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预定完成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1,238,4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人民币，即30%开发费用）；

(2) 在乙方完成APP页面中赛事活动板块（详见附件一）开发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预定完成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1,238,4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人民币，即30%开发费用）；

(3) 在乙方完成大数据应用功能（详见附件一）开发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预定完成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1,238,4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人民币，即30%开发费用）；

(4) 在乙方完成“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V2.0”整体的开发、设计、制作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体系优化，其他板块优化等，详见附件一）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预定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412,800元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即10%开发费用）。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等额有效增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如因乙方延迟开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

A. 监督检查乙方对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履行；

B. 经乙方要求并根据项目需要，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研究开发中的问　题作出确认、决定、决策或参与确认、决定、决策。

C. 组织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D. 派遣人员接受乙方负责的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技术、业务等的培训；

E.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A. 及时提供乙方研究开发本合同标的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业务资料、原始数据，并准备系统运行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相关系统或工具软件；

B.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C. 合同中的其它有关职责。

2.3　乙方义务

A. 负责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问题无偿提供咨询服务；

B. 负责进行合同执行的项目管理工作；

C. 负责进行合同的质量管理工作；

D.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进度进行项目实施，在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2周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阶段应交付的工作成果；

E. 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进行的合同验收工作；

F. 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使用本合同标的所需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甲方掌握本合同标的；

G. 负责在系统上线后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工作（不包含需求变更）；

H. 合同中的其它有关职责和义务。

I. 乙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内部测试工作，并按时交付最终完成成果给甲方进行验收测试使用。

J. 项目成果阶段性交付进度以《附件一：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实施方案V2.0》中“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为准。

K. 项目（软件产品）交付内容包括项目涉及的全部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部署文档和测试报告等。

L. 本项目的开发地点在乙方公司，但是乙方承诺甲方在项目开发周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至少1-2人进驻在甲方公司进行需求沟通和开发联调、支持工作。

3、知识成果

A. 本合同项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B.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源程序、文档和其他有关成果均属甲方所有。

C. 本合同项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所有权、转让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

4、合同修改与解除

4.1 合同修改

合同双方中一方认为有必要对合同进行修改时，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修改申请及建议修改的条款，并说明理由。接到申请的另一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如没有答复则视为同意。在双方签订修改协议之前，均应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4.2 合同解除

A、甲方解除合同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违约、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发生分拆、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3) 乙方因清偿债务诉讼被扣押资产、冻结帐户；

4) 乙方破产清算；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累计延误超过90天。

B、乙方解除合同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违约、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乙方工作无法进行；

2) 甲方未按合同付款；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累计延误超过90天。

C. 解除通知

提供解除方需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终止的时间与原因。

双方确认，如发生解除之情形的，自本合同解除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扣除应收取的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给甲方。

5、知识产权

5.1 著作权和技术成果所有权

A. “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V2.0”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属甲方所有；

B. “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V2.0”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源程序、文档和其他有关成果均属甲方所有。

C. 乙方与第三方的既有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甲方拥有不可转让的永久使用权。

5.2　专利权

“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V2.0”所涉及软件的专利申请权（如有）归甲方所有。

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所提供的任何技术成果、资料、信息等均不会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受到索赔或权利主张，否则由此所引发的全部赔偿、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成本、律师费及收集证据所支付的成本）均应有提供侵权物品的一方承担。

6、争议、违约与索赔

A. 甲方违约

下列情形之一为甲方违约：

1) 因甲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义务；

2) 因其行为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对甲方违约拥有索赔的权力，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B. 乙方违约

下列情形之一为乙方违约：

1) 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

2) 因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单次系统故障，视为服务未达标一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的比例支付违约金（或等值服务赔偿）。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4) 乙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乙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甲方对乙方违约拥有索赔的权力。

C. 索赔

索赔方应依据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书面向对方提交索赔通知书，并注明索赔金额；接到通知书方须在14天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7、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3）本协议解释权在甲方。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赢健身委托翊商技术的专业团队为其在原系统的基础上就“健身房智能管理系统V2.0”进行开发、设计、制作、维护相关应用软件，有助于更好地完善商赢智能健身房的建设，为商赢健身配套智能健身设备及后续维护保养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哲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在对《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7,620,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桂文彬、高晓敏、张德林、张华民、张元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田玉双，监事沈余生、曹明江、刘藏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62,31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7,107	90.5639	2,025,211	9.4361	0	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5.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5.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5.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5.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5.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5.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5.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20,81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1,462,318	100	0	0	0	0
4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437,107	90.5639	2,025,211	9.4361	0	0
5.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21,462,318	100	0	0	0	0
5.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1,462,318	100	0	0	0	0
5.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1,462,318	100	0	0	0	0
5.04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21,462,318	100	0	0	0	0
5.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1,462,318	100	0	0	0	0
5.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21,462,318	100	0	0	0	0
5.07	决议的有效期	21,462,31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第2项、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第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月14日，该预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9-004）、《中国动力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08）。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3.7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814,8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方式申报，具体申报信息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3月1日（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高京阳

4、联系电话：010-88010961

5、传真：010-88010958

6、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7、邮编：100097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将新建研发办公楼出售给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5.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明泰铝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新建研发办公楼的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新建研发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明泰”）将新建研发办公楼出售给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5.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同意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5亿元，受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拥有的新建研发办公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公司名称：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165786

4、法定代表人：尹辉

5、住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8号1幢B单元1层1号

6、注册资本：56,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运营及非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置换、处置，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的投资服务，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医疗投资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与租赁；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公司股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64,569.62万元，资产净额639,880.39万元，营业收入40,690.25万元，净利润-183.53万元。

10、与上市公司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郑州明泰新建研发办公楼

交易标的的类别：非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已结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主要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范围：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与化工路交叉口的研发办公楼，由两栋25层的塔楼组成，总建筑面积87,892.09㎡。所占用土地证号为郑国用[2007]第0728号，证载权利人为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终止日期为2055年8月29日，土地证载面积为167,305.79㎡，本次拟转让房产占用土地面积为18,844.90㎡。

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在委估房产所在的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选取与委估房地产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实例选取的标准是：①参照物是邻近地区或同一供需圈内类似的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交易房产；②参照物与委估房地产属同一交易类型，且用地性质相同；③参照物的交易属于正常交易或可修正为正常交易；④参照物为近期（一年内）发生交易的交易案例；⑤参照物的个别因素与委估房地产基本相同，可作比较。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委估资产评估值为55,049.21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转让标的总价款为5.5亿元。受让方采取分期方式付款，具体付款节点和数额如下：（1）自转让合同生效且转让标的现场移交和资料移交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80%，即44,000万元；（2）自转让标的产权以及应当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备案和审批文件全部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总价款的20%，即11,000万元。

2、税费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向相应部门缴纳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各自应该缴纳的税费。

五、其他安排

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新建研发办公楼所得款项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不会影响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活动，预计对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约1.5亿（此数据为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使得公司现金流更加充裕，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总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陈利浩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黄笑华先生分别于2017年7月、2019年1月增持或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成交均价（元）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陈利浩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4日	5.82	-1,698.8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7日	10.24	68.50	0.11
		2017年7月13日	10.39	177.90	0.30
		2017年7月12日	10.27	74.32	0.12
黄笑华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4日	5.82	-40	0.05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利浩	合计持有股份	6,927.54	11.52	8,448.77	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88	8.64	838.09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5.65	2.88	7,610.68	8.96
黄笑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8.70	0.20	128.7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	0.05	2.1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3	0.15	126.53	0.15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利浩先生、黄笑华先生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均已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承诺结束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陈利浩 黄笑华	2015年7月13日	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1月12日	是
陈利浩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前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	2013年12月31日	是
	2011年5月4日	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即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2016年5月3日	是
	2006年8月23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09年8月23日	是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上述股份变动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陈利浩先生及黄笑华先生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4、陈利浩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议批准，尚有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4日，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收到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福建”）发来的通知，国网福建已于2019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陈利浩、黄建元、黄笑华分别受让16,988,000股、900,000股和4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18,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2019年1月14日，国网福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吉林”）与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商公司”）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拟将国网福建和国网吉林在本次增持前持有的71,987,039股及本次增持的18,288,000股即合计90,275,039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电商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与“本次增持”合称“本次权益变动”），前述《股份划转协议》尚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审议批准。

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国网电商公司，持股比例为10.63%，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国网电商公司简介

国网电商公司、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均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电商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商务和金融科技两大领域，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两大业务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目前已全面建成“电e宝、国网商城、金融科技云、国网分布式光伏云网、国网商旅云、央企电商联盟（跨境电商平台）、综合能源服务共享平台、大数据征信平台、国网创e空间双创平台”等九大电商平台，在战略布局、商业模式及技术创新、核心运营指标等方面实现行业领先。

国家电网公司与国网电商公司、国网福建、国网吉林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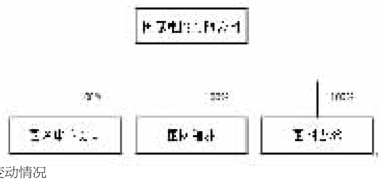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国网福建

名称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修言
注册资本	1,284,123.04020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63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电量趸售、直供；电力设施修、试（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能交易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不含修理）；工业生产资料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年3月20日至2044年3月20日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076376
传真电话	0591-87076117

2、国网吉林

名称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629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行
注册资本	6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549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及热力方面的技术开发、服务、培训，经销电力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钢材，木材，系统内电力通信管理，系统内计算机网络维护，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3月18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629号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5793425

3、国网电商公司

名称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1幢1212
法定代表人	杨东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3TY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支付；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1月13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311号祥龙商务大厦1号楼8层
邮政编码	100053
联系电话	010-52697900
传真电话	010-5269787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本次增持前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后，国网福建和国网吉林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福建	流通股	48,671,765	5.73%	66,959,765	7.88%
国网吉林	流通股	23,315,274	2.74%	23,315,274	2.74%
合计		71,987,039	8.48%	90,275,039	10.63%

其中，国网福建本次增持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股票种类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
2019/1/14	买入	流通股	16,988,000	2.00%	5.82	陈利浩	大宗交易
2019/1/14	买入	流通股	900,000	0.11%	5.82	黄建元	大宗交易
2019/1/14	买入	流通股	400,000	0.05%	5.82	黄笑华	大宗交易
合计	买入	流通股	18,288,000	2.15%			

2、本次划转前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划转前后，国网电商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电商公司	流通股	0	0	90,275,039	10.63%
合计		0	0	90,275,039	10.63%

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国网电商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待国家电网公司审议批准后，将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资产交割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国网电商公司，持股比例为10.63%，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历史上未曾出具相关股份限售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违反相关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远光软件是电力行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商，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情况，国网电商公司认同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2、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国网电商公司实现能源互联网、金融科技、电子商务等与国内资本市场平台的融合和贯通，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国网电商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该协议尚需国家电网公司审议批准，尚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国网电商公司，持股比例为10.63%，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披露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国网福建、国网电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